

证券代码：834092

证券简称：惠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小珍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2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林建红因单位有事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年来，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成功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挂牌公开转让，股改后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年来，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成功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挂牌公开转让，股改后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现将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，对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拟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，也不拟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 2019 年度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、资本验证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现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提请各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亚华、股东李亚玉存在关联关系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幼晖、王松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